

从屡次被骗经历中觅得“生财之道”： 与人合伙帮诈骗团伙转账数百万元

本报讯(晚报记者 念楼) 昨从河埭口派出所了解到,警方根据一起“断卡”线索展开侦查,捣毁一个帮助通讯网络诈骗分子转账的犯罪团伙。奇葩的是,其中一名嫌疑人此前屡次被骗,却从被骗经历中觅得了“生财之道”。

“进入团伙窝点时,几名嫌疑人正神色紧张地商量解决某个问题,看到民警出现都很惊讶。”办案民警介绍,近期根据工作中排查出的线索,有几张银行卡使用异常,频繁有大笔不明资金进出,很可能涉及通讯网络诈骗犯罪。警方通过侦查,发现该团伙在市区租了一个“工作室”,专门用来给成员“上班”刷卡走流水。经过进一步侦查掌握了团伙的人员分工、利益分配以及活动

规律后,滨湖警方采取抓捕行动,当场抓获周某等3人,随后顺藤摸瓜抓获了另3名嫌疑人。周某等人当时似乎遇上了棘手的事情,面对民警查问,很快承认是惊闻团伙几名成员的银行卡都被冻结了,意识到即将东窗事发,正纠结要不要去投案,没想到警察很快找上门来。

据调查,周某是该团伙负责人,他与朱某是一对中年情侣,两人都没有固定经济来源。朱某平时结交了一些社会闲散人员,由于手头缺钱又没工作,十分希望通过搞投资轻松过上好日子。可偏偏“运气不佳”,几次网上跟着别人投资,最终都是落了个上当受骗、血本无归的下场。面对这样的窘境,朱某并没吸取教训,反而从自己的受骗遭遇

中,发现用银行卡帮人转账走流水这一环节来钱很快,并且把这种赚钱的方法推荐给了男友周某。两人一拍即合,认为这不仅是挽回损失的好办法,而且会让他们短时间内致富。通过朱某牵线,周某与境外上家取得了联系。双方从没见过面,所有的任务派送和资金结算全部通过网络聊天工具联系。周某用自己的银行卡帮助上家转账,每成功将一笔钱转入指定账户就能从中获得1%的好处费,而且整个过程连电脑都不需要,用一部智能手机点点屏幕就能完成。这种“躺着赚钱”的方式让周某和朱某欢喜不已,他们不仅使用了自己的银行卡,还把这份“美差”分享给朋友,转账成功给对方0.3%-0.5%的好处费。

年轻女子小胡在网上找到一份抖音点赞获福利的兼职,她按对方提示下载App一步步操作,结果被骗走4万多元。经民警查实,小胡的钱款就是被周某等人帮忙转给诈骗分子的。短短一个月,周某等6人帮助诈骗犯罪团伙转账数百万元,其中周某的账户流水就多达500万元。他们虽不直接参与诈骗,却做了骗子的帮凶。目前,周某等6人已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在进一步办理中。



新安街道中重度失能老人家庭吃了定心丸： 康复护理服务 与养老床位同步进家门

本报讯 家有失能老人,老人不想住养老院,子女又无法全面的照顾,如何化解这样的难题?《无锡市实施家庭照护床位试点工作方案》的出台给有中度或重度失能老人的家庭带去了福音。近日,新安街道首批试点的25张家庭照护床位已全部送到相关居民家中。

据了解,新安养老服务机构在加装家庭照护病床的基础上,还提供上门的康复和护理服务,真正做到了将专业化养老服务延伸到家庭,切实为居家养老家庭解决“老有所护”的问题。83岁的陆阿婆家住新安花苑二社区,患有心脏病、高血压和糖尿病,年初摔了一跤后更是卧床不起了。现在医疗照护病床“搬”进了家,陆阿婆终于能在家接受专业理疗了。

新安养老服务中心院长蔡张玲介绍,养老院的医生和护工会定期给中度和重度失能老人提供专业康复保健、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除了血糖、血压和体温的测量外,防止肌肉萎缩、促进血液循环的中频治疗也包含在内。“前期我们会针对老人的日常生活能力、精神状态、感知与沟通和社会参与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估,老人的居家环境也是重要的参考因素,通过综合评定的结果来针对不同的老人制定适合他们的康复和护理计划。”蔡张玲表示,根据不同的评级结果,每个老人每月护理和康复的时长也都不同,中度失能老人一般是18个小时,重度失能老人需要30个小时。新安养老服务中心还推出了“照护+智慧”的家庭养老模式,通过大数据中心的实时响应及时帮助社区老人解决问题。智能手环等智能设备不仅可以实现对居家老人的24小时监护,老人还可以通过手环上的紧急按钮,享受到随时随到的应急服务。

该项服务实行两个多月来,已涵盖了新安花苑一区、二区等六个社区。新安街道和养老服务中心一直不断完善服务流程,从服务项目、风险规避、应急预案等多个方面综合统筹,努力实现各环节全面监管,以服务的高质量获取市民的高满意度。

(殷婉婷)



拒不协助并阻碍执行： 本是案外人 却被拘传又罚款

本报讯 “本人已深刻认识到自己的无知和错误,作为一个受过高等教育的公民,我为自己不配合法院执行公务感到惭愧和自责,本人郑重声明以后决不犯法,做一个遵纪守法的人……”近日从惠山法院获悉,由于拒不协助并阻碍执行,一起民间借贷案的协助执行义务人曹某被法院拘传,并被罚款5000元,后悔不迭的他在法院写下了这封《悔过书》。

这起案件的被执行人是杨某、马某以及无锡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在前期调查中法院发现,甲公司已停止经营,但有多方证据表明,另一家物流公司——江苏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公司)虽然法定代表人为马某的弟弟,但杨某和马某才是这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近日,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信息,执行法官来到乙公司,准备进一步调查杨某和马某在该公司的工资领取情况以及近期的行踪,却遭到乙公司的财务经理曹某阻碍。

“我不认识你说的这两个人,没给他们发过工资”“有什么事情你找我们老板吧,或找我们人事部门,我就是个管账的,什么都不清楚”……眼见曹某不肯配合,执行法官依法查阅了财务室内有关乙公司的财务账户信息,很快在公司银行业务专用凭证中发现了一笔乙公司发给马某工资4680元的记录。

明明证据就在眼前,曹某却坚持说这笔账不是他做的,不清楚是哪来的。法官告诉记者,期间他们多次告知曹某拒不配合执行的后果,但他还是百般抵赖,最终法官扣押了财务室的工作电脑,并拘传曹某到法院协助调查。

据了解,曹某并非该案的当事人,但他拒绝协助法院执行的行为是一种违法行为。被拘传到法院后,执行法官对曹某进行了批评教育,曹某终于认识到了错误,并写下了上述《悔过书》。不过曹某虽然有悔过情节,法院仍依法对其罚款5000元。很快,杨某和马某也赶到法院,与申请执行人达成了还款协议,表示三天之内将20万元债款支付给申请执行人。

(甄泽)